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85/17-18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8年7月3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22章)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許智峯議員將於上述會議，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22章)第4(5)條動議隨附的擬議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致命意外條例》

決議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第 4(5)條)

議決修訂《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致命意外條例》

1. 修訂第 4 條(親屬喪亡之痛)

第 4(3)條——

廢除

“\$150,000”

代以

“\$220,000”。